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鑫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稜潔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3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則以其債務有詳實核對之必要，債務總額及利息計算有諸多疑點須釐清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稱上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淑苑

法 官 張詠晶

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